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

101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 年 7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4 點規定

- 一、義守大學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之審查，特訂定「義守大學營養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人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提送升等時，應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有 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 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八篇，其中 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應有至少四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 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六篇，其中 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應有至少三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有 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註 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四篇，其中 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之論文或雜誌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應有至少二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三、教師申請升等之其他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醫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註 1)醫學院核可之國內外中醫藥期刊或雜誌名稱：

Asi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 sciences、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中醫藥雜誌、古今論衡雜誌、中華醫史雜誌、義大醫學。